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因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委托计算机构等事宜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上交所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自2026年2月9日起不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于以上事项，经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对旗下3只上交所ETF法律文件中IOPV委托计算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本次修订的法律文件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基金合同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招募说明书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50ETF易方达	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修订

本次仅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涉及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事项如下：

1. 调整IOPV委托计算机构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OPV委托计算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并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相应修订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应修订《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基金合同修订说明》。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招募说明书修订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风险揭示”章节中IOPV委托计算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并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招募说明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招募说明书修订说明》。

四、调整IOPV委托计算机构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二：《招募说明书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指定的媒介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删除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附件二：《招募说明书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十九、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十九、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3.ETF运作的风险 （1）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3.ETF运作的风险 （1）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020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暂停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A	嘉实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3	07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亿元，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74	0245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01，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A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C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3	022454	0229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17:00止。

2026年2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300,063,5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300,063,5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28,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中将以下条款：“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调整为“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根据最新法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其他章节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于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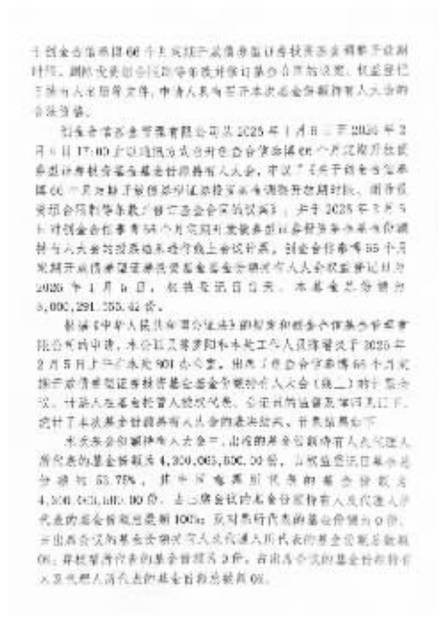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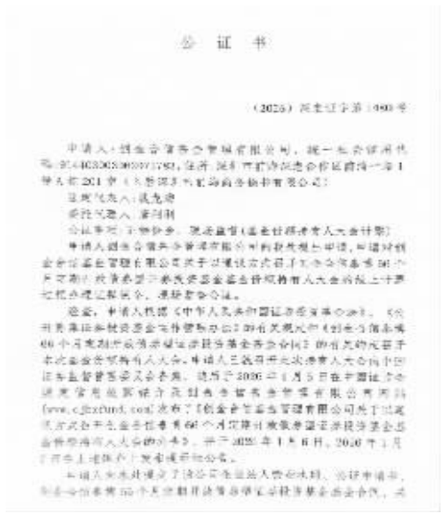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玺债券基金合同》《融通通玺债券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于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2月6日起取消上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0万元及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凝血酶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受理号：XCSL26000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人凝血酶

剂型：冻干粉剂，仅供外用

规格：5000IU/瓶，复溶后体积为1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人凝血酶申报适应症：仅可外用，用于毛细血管和小静脉有渗血和轻微出血，且通过标准手术技术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切实际时的辅助止血。本品可与可吸收明胶海绵等结合使用。

经查询，目前国内拥有该产品上市批件的企业包括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人凝血酶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长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至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